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MPERIAL PACIFI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博華太平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IMPERIAL PACIFI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博華太平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76)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業績

博華太平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連同二零一八年同期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4	399,438	2,214,795
銷售成本		<u>(120,468)</u>	<u>(261,716)</u>
毛利		278,970	1,953,079
淨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8,909	(34)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9,213)	(26,678)
經營及行政開支		(522,677)	(831,574)
確認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虧損淨額	11	(1,347,121)	(983,802)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		(5,906)	(8,649)
財務費用	6	<u>(169,967)</u>	<u>(112,675)</u>
除稅前虧損	5	(1,767,005)	(10,333)
所得稅抵免／(開支)	7	<u>(112,939)</u>	<u>89,310</u>
本公司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虧損)		<u><u>(1,879,944)</u></u>	<u><u>78,977</u></u>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於其後期間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u>(16,999)</u>	<u>35,396</u>
於其後期間重新可能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收入／(虧損)淨額	<u>(16,999)</u>	<u>35,396</u>
於其後期間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股本投資：		
公允價值變動	<u>1,982</u>	<u>(35,682)</u>
於其後期間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收入／(虧損)淨額	<u>1,982</u>	<u>(35,682)</u>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	<u>(15,017)</u>	<u>(286)</u>
本公司持有人應佔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u>(1,894,961)</u>	<u>78,691</u>
本公司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9	
基本	<u>(1.31) 港仙</u>	<u>0.06 港仙</u>
攤薄	<u>(1.31) 港仙</u>	<u>0.03 港仙</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6,804,169	6,447,398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	178,292
使用權資產		254,739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86,387	203,784
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 全面收入之股本投資		20,453	18,471
應收貿易賬款	11	–	113,341
遞延稅項資產		399,200	513,181
非流動資產總值		<u>7,664,948</u>	<u>7,474,467</u>
流動資產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	4,540
存貨		25,255	36,840
應收貿易賬款	11	3,147,902	4,866,39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63,526	226,136
衍生金融資產		–	24
受限制銀行存款		46,214	55,687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69,650	58,153
流動資產總值		<u>3,452,547</u>	<u>5,247,775</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12	86,186	91,73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13	5,329,135	5,782,782
衍生金融負債		–	1
其他借款	14	1,684,354	2,962,525
來自關聯方之貸款	15	218,670	125,398
可換股債券		–	48,879
無抵押債券及票據	16	467,745	747,777
應付稅項		259,671	236,353
流動負債總額		<u>8,045,761</u>	<u>9,995,454</u>
流動負債淨額		<u>(4,593,214)</u>	<u>(4,747,679)</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3,071,734</u>	<u>2,726,788</u>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13	143,587	212,772
其他借款	14	2,044,830	-
來自關聯方之貸款	15	375,431	448,816
無抵押債券及票據	16	1,452,411	1,174,947
		<u>4,016,259</u>	<u>1,836,535</u>
非流動負債總額		4,016,259	1,836,535
資產淨值／(負債淨額)		(944,525)	890,253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7	71,492	71,492
儲備		(1,016,017)	818,761
		<u>(944,525)</u>	<u>890,253</u>
總權益／(資產虧絀)		(944,525)	890,253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公司資料

博華太平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乃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而其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國際金融中心二期70樓7001、7002及7014-7016室。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期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博彩及度假村業務,包括發展北馬里亞納群島聯邦(「北馬里亞納」)塞班島綜合度假村。

董事認為, Inventive Star Limited (「Inventive Star」, 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 而崔麗杰女士為最終控制人。

2.1 呈列基準

儘管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虧損淨額1,879,944,000港元, 及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有流動負債淨額4,593,214,000港元、負債淨額944,525,000港元及資本承擔約522,792,000港元, 惟基於本集團的溢利預測及現金流預測, 董事認為, 本集團將有足夠可用資金, 讓其可持續經營, 當中已考慮(其中包括)本集團之過往實際經營業績及下列各項:

- (a) 於報告期間結束後, 本公司已自獨立第三方籌得新無抵押貸款, 總金額約為673,287,000港元。除一筆本金額為50,000,000港元的貸款須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償還外, 所有貸款須二零二零年七月或之後償還;
- (b) 於報告期間結束後,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二日, Inventive Star發出契據, 據此, Inventive Star同意, 根據所有條件下, 本公司將有全權酌情權決定發行予Inventive Star之無抵押票據(未償還本金總額為1,263,301,000港元及其累計利息為136,523,000港元)之贖回日期, 相關無抵押票據及累計利息原定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及三月到期贖回。因此, 自協議日期起該等金額重新分類至本公司之永續貸款及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本集團之儲備;
- (c)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八日, Inventive Star與獨立第三方冠聯資本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冠聯資本」)訂立合同, 據此, Inventive Star給予冠聯資本權利購買14,000,000,000公司股份,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9.79%。Inventive Star亦承諾於該交易完成後, 出售股份之所得款項將作為貸款提供予本公司。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八日之公告;
- (d) 於報告期間結束後, 本公司有來自獨立第三方之未動用信貸融資400,000,000美元(相當於3,125,000,000港元)供其營運資金所需。融資總金額為500,000,000美元(相當於3,906,250,000港元), 截至報告期末止, 已提取其中100,000,000美元(相當於781,250,000港元);

- (e) 除上文附註(b)及(c)所披露安排外，Inventive Star及其他關聯方已承諾向本集團提供持續財務援助而不會要求償還任何應付彼等之款項，直至本集團之財務狀況足以償還有關款項而不會損害其流動資金狀況為止，以及提供額外資金以撥資本集團營運及資本投資；
- (f) 管理層將考慮其他融資安排以增加本集團之市值／權益；及
- (g) 管理層會考慮將本集團現有貸款進行再融資及／或延期以改善本集團之流動資金。

有關報告期後事項之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19。

董事會經考慮上述因素後認為，本集團將有足夠營運資金應付其自報告期間結束後起計至少12個月之現時需求。然而，倘未能取得上述資金，本集團可能無法持續經營，於該情況下，可能需對本集團資產的賬面值作出調整，按其可變現價值列賬、就可能產生的任何其他負債作出撥備及將其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有關調整之影響並無於中期財務資料中反映。

2.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並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所需一切資料及披露，並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除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股本投資及按公允價值計量之衍生金融工具外，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除另有說明者，此等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乃以港元(「港元」)呈列，而全部價值均調整至最近千元。

2.3 會計政策及披露變動

除採納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編製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所採納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者貫徹一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計劃修正、縮減或清償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長期權益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 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修訂本)

除下文所闡釋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之影響外，新訂及經修訂準則與編製本集團之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無關。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經營租賃－優惠」及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7號「評估涉及租賃法律形式交易的實質」。該準則載列確認、計量、呈列及披露租賃的原則，並要求承租人就所有租賃按單一資產負債表模式入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內出租人的會計處理方式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相比大致上維持不變。出租人將繼續使用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類似的原則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因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本集團作為出租人的租賃並無任何財務影響。

本集團於首次應用日期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使用經修訂追溯法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此方法，準則已追溯應用，首次採納之累計影響乃作為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累計虧損期初結餘之調整，而二零一八年之比較資料並未重列及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呈報。

租賃之新定義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給予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可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則該合約屬或包含租賃。倘客戶有權從使用可識別資產中獲取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及有權主導已識別資產的使用，則表示擁有控制權。本集團選擇使用過渡可行權宜方法，在首次應用日期僅對先前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識別為租賃的合約應用該準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未有識別為租賃的合約並未予以重新評估。因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租賃定義僅應用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訂立或變更的合約。

在包含租賃部分的合約開始時或獲重新評估時，本集團將該合約的代價分配至各租賃部分及非租賃部分(以其獨立價格為基準)。承租人可採用可行權宜方法不會分開非租賃部分，而將租賃部分與相關的非租賃部分(如物業租賃的物業管理服務)作為一項單一租賃部分入賬。

作為承租人—過往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影響之性質

本集團擁有多項物業及飛機的租賃合約。作為承租人，本集團先前按有關租賃是否已將其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回報及風險轉予本集團的評估將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就所有租賃應用單一方法確認及計量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就低價值資產租賃(按個別租賃基準選擇)及短期租賃(按相關資產類別選擇)的兩個可選擇豁免除外。本集團已選擇不就(i)低價值資產租賃；及(ii)於開始日期當日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的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取而代之，本集團將有關該等租賃的租賃付款在租賃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過渡之影響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租賃負債按剩餘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按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增量借款利率貼現，並計入其他借款。

使用權資產按租賃負債的金額計量，並以任何與緊接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前在財務狀況表確認的租賃有關的任何預付或累計租賃付款的金額予以調整。所有該等資產均於該日按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作減值評估。本集團選擇在財務狀況表內獨立呈列使用權資產。此包括先前於預付土地租賃付款項下確認之租賃資產182,832,000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本集團已使用以下選擇性可行權宜方法：

- 就租期於自首次應用日期起計12個月內結束的租賃應用短期租賃豁免
- 倘合約包含延長/終止租賃的選擇權，在確認租賃期限時採用事後確認法
- 就具有合理類似特徵之租賃組合採用單一貼現率
- 自於初次應用日期之使用權資產計量撇除初始直接成本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產生影響如下：

	增加／(減少)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資產	
使用權資產增加	268,892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減少	(182,832)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少	<u>(9,823)</u>
資產總值增加	<u><u>76,237</u></u>
負債	
其他借款增加	<u>76,237</u>
負債總額增加	<u><u>76,237</u></u>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租賃負債與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租賃對賬如下：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租賃承擔	137,907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加權平均增量借款利率	<u>12%</u>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已貼現經營租賃承擔	86,502
減：短期租賃及餘下租賃期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結束之租賃之相關承擔	(18,655)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確認選擇性延長期間之付款	<u>8,390</u>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租賃負債	<u><u>76,237</u></u>

- (b)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處理倘稅項處理涉及影響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的應用之不確定性(通常被稱為「**不確定稅務狀況**」)，該情況下的所得稅(即期及遞延)會計處理方法。該詮釋不適用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範圍外的稅項或徵稅，尤其亦不包括與不確定稅項處理相關的權益及處罰相關規定。該詮釋具體處理(i)實體是否個別考慮不確定稅項處理；(ii)實體對稅務機關的稅項處理檢查所作的假設；(iii)實體如何釐定應課稅溢利或稅項虧損、稅基、未動用稅項虧損、未動用稅項抵免及稅率；及(iv)實體如何考慮事實及情況變動。該詮釋對本集團的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2.4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之任何其他準則、詮釋或修訂本。

3. 經營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博彩及度假村業務，包括發展塞班島綜合度假村。由於本集團僅有一個經營分部，故並無呈列個別經營分部資料。

由於本集團所有收益均來自塞班島(本集團向其客戶提供服務之地點)，故並無呈列地區資料。本集團超過95%之非流動資產位於塞班島。因此，呈列地區資料不會向本中期財務資料使用者提供有用的額外資料。

4. 收益

本集團之收益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貴賓博彩業務	254,705	2,033,042
中場博彩業務	97,757	124,408
角子機及電子桌面博彩(「電子桌面博彩」)業務	30,058	32,698
餐飲	16,918	24,647
	<u>399,438</u>	<u>2,214,795</u>

5.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之除稅前虧損已扣除／(計入)以下各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已出售存貨成本*	4,491	11,998
營業總收益稅(「營業總收益稅」)*	19,554	179,15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14,160	76,802
使用權資產折舊	18,110	–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	2,964
娛樂場牌照費*	58,822	58,791
根據經營租賃之最低租賃款項	–	45,306
短期租賃之租金開支	10,958	–
匯兌差額淨額	(35,431)	21,968
出售／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虧損**	446	1,333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虧損／(收益)淨額**	23	(193)
來自指定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 之股本投資之股息收入**	(729)	(538)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薪金、花紅及津貼***	262,054	376,125
退休金計劃供款	789	1,231
總員工成本	<u>262,843</u>	<u>377,356</u>
自保險索償取得賠償**	<u>(7,686)</u>	<u>–</u>

* 計入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銷售成本」內。

** 計入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淨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內。

*** 計入上文之員工成本128,774,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78,217,000港元)乃於物業、廠房及設備項下資本化。

6. 財務費用

財務費用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租賃負債利息	4,726	-
其他借款及來自關聯方之貸款利息	222,810	133,035
無抵押債券及票據之利息	79,727	75,616
可換股債券及票據之利息	2,091	2,043
	<u>309,354</u>	<u>210,694</u>
減：資本化利息*	<u>(139,387)</u>	<u>(98,019)</u>
	<u>169,967</u>	<u>112,675</u>

*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借款成本已按加權平均利率9.96%資本化(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9.34%)。

7. 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並無在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所得稅撥備指於北馬里亞納經營之附屬公司就娛樂場業務應繳納之所得稅，乃根據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適用稅率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北馬里亞納		
期內支出	-	34,543
遞延稅項		
期內抵免	(151,370)	(123,853)
遞延稅項資產減值	264,309	-
	<u>112,939</u>	<u>(89,310)</u>

8. 中期股息

本公司概無派付或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股息。

9. 本公司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期內每股基本盈利／(虧損)金額乃根據本公司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虧損)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約142,984,808,000股(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42,984,808,000股)計算。

由於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對所呈列每股基本虧損金額具反攤薄效應，故並無就攤薄對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呈列之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作出調整。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盈利金額乃根據本公司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計算，並作出調整以反映視為行使或兌換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為普通股之影響。在計算時所採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即為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採用之期內已發行普通股數目，以及視為行使或兌換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為普通股後假設已無償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按下列各項計算得出：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盈利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 之本公司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u>(1,879,944)</u>	<u>78,977</u>
		股份數目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股	千股
股份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期內已發行普通股 加權平均數	<u>142,984,808</u>	142,984,808
攤薄影響－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購股權	-	3,856
可換股票據(附註)	<u>-</u>	<u>128,000,000</u>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之期內已發行普通股 加權平均數	<u>142,984,808</u>	<u>270,988,664</u>

附註：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九日發行之可換股票據對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所呈列之每股基本盈利金額產生攤薄影響。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發行之可換股債券(「二零一七年可換股債券」)對所呈列之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並無產生攤薄影響，此乃由於二零一七年可換股債券之行使價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公司普通股之平均市價所致。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已收購價值為529,241,000港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11,858,000港元)。

11. 應收貿易賬款

於報告期末，應收貿易賬款按博彩計劃結算日及扣除虧損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一個月內	16,181	87,670
多於一個月但三個月內	85,753	250,375
多於三個月但六個月內	157,255	698,009
多於六個月但一年內	922,149	2,893,206
多於一年	7,985,466	5,740,637
	<u>9,166,804</u>	<u>9,669,897</u>
減值	<u>(6,018,902)</u>	<u>(4,690,161)</u>
	<u>3,147,902</u>	<u>4,979,736</u>
減：非流動部分	<u>-</u>	<u>(113,341)</u>
流動部分	<u><u>3,147,902</u></u>	<u><u>4,866,395</u></u>

12. 應付貿易賬款

於報告期末，應付貿易賬款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一個月內	6,455	6,090
多於一個月但三個月內	5,414	16,381
多於三個月但六個月內	10,609	35,715
多於六個月但一年內	40,951	28,704
多於一年	22,757	4,849
	<u>86,186</u>	<u>91,739</u>

1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已收按金	460,776	550,103
客戶按金及其他博彩負債	2,294,692	2,846,612
客戶忠誠計劃負債	230,475	233,819
未償還籌碼負債	4,915	4,847
應付營業總收益稅	46,932	27,378
應付建築相關款項	1,252,783	1,308,605
應付二零一五年可換股票據	23,400	23,400
監管事宜撥備	63,435	65,79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1,095,314	934,998
	5,472,722	5,995,554
減：非流動部分	(143,587)	(212,772)
流動部分	5,329,135	5,782,782

14. 其他借款

其他借款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租賃負債	64,411	-
其他計息貸款	3,664,773	2,962,525
	3,729,184	2,962,525
減：非流動部分	(2,044,830)	-
流動部分	1,684,354	2,962,525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其他計息貸款償還如下：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一年內或應要求	1,638,935	1,657,080
於第二年(附註)	882,029	952,925
第三至第五年(附註)	1,143,809	352,520
	3,664,773	2,962,525
減：非流動部分(附註)	(2,025,838)	-
流動部分	1,638,935	2,962,525

其他計息貸款為無抵押、按年利率8厘至18厘計息(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厘至15厘)。

附註：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計入流動負債之其他計息貸款，其中952,925,000港元及352,520,000港元分別須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償還。該等貸款協議包括一項條款規定，當中列明倘本集團未能償還到期債務即視作發生違約事件。一旦發生此違約事件，該等貸款人可要求即時償還該等貸款。儘管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刊發當日，本集團尚未就任何有關貸款接獲任何違約通知／提前還款要求，且合共1,305,445,000港元於二零一九年之後方須償還，惟全部有關貸款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入流動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貸款金額已分類至其合約還款期，原因為貸款人已同意按相關貸款協議所規定就任何違約事件授出豁免。

15. 來自關聯方之貸款

於報告期末，根據貸款協議所載計劃還款日期來自關聯方之貸款之到期日組合如下：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一年內或應要求	218,670	125,398
第二年	137,160	248,000
第三年至第五年	238,271	200,816
	<u>594,101</u>	<u>574,214</u>
減：非流動部分	(375,431)	(448,816)
流動部分	<u>218,670</u>	<u>125,398</u>

除若干為數297,431,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38,816,000港元)之免息、按攤銷成本列賬且實際年利率為8厘之貸款外，所有來自關聯方之貸款均無抵押、按年利率7.5厘至12厘計息(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5厘至12厘)。

16. 無抵押債券及票據

	附註	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實際利率 (%)	到期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實際利率 (%)	到期	千港元 (經審核)
流動：							
一二零一七年票據-8.5%	(a)	8.65	2020	467,745	-	-	-
一承兌票據		-	-	-	0-12	2019	117,757
				<u>467,745</u>			<u>117,757</u>
於第二年償還							
一二零一七年票據-8.5%	(a)	-	-	-	8.65	2020	547,136
一二零一七年債券AI-5.25%	(a)	-	-	-	9.53	2020	12,555
				-			<u>559,691</u>
於第三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償還							
一二零一八年債券AAI-5.25%	(a)	-	-	-	9.53	2021	23,234
一二零一七年債券AII-6.0%	(a)	-	-	-	9.56	2022	13,497
一二零一八年債券AAII-6.0%	(a)	-	-	-	9.56	2022	6,193
				-			<u>42,924</u>
於五年後償還							
一二零一七年債券B-6.0%	(a)	-	-	-	9.56	2025	23,298
一二零一八年債券BB-6.0%	(a)	-	-	-	9.56	2025	4,107
				-			<u>27,405</u>
				<u>467,745</u>			<u>747,777</u>
非流動：							
於第二年償還							
一二零一七年票據-7.8%		7.8	2021	1,172,043			
一二零一七年票據-8.5%		8.65	2021	78,418	-	-	-
一二零一七年債券AI-5.25%		9.53	2020	12,803	-	-	-
一二零一八年債券AAI-5.25%		9.53	2021	23,678	-	-	-
一承兌票據		0-12	2021	117,757	-	-	-
				<u>1,404,699</u>			-
於第三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償還							
一二零一七年債券AII-6.0%		9.56	2022	13,702	-	-	-
一二零一八年債券AAII-6.0%		9.56	2022	6,280	-	-	-
一二零一七年票據-7.8%	(b)	-	-	-	7.8	2021	1,174,947
				<u>19,982</u>			<u>1,174,947</u>
於五年後償還							
一二零一七年債券B-6.0%		9.56	2025	23,575	-	-	-
一二零一八年債券BB-6.0%		9.56	2025	4,155	-	-	-
				<u>27,730</u>			-
				<u>1,452,411</u>			<u>1,174,947</u>

附註：

- (a)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有關金額為本金總額637,380,000港元之無抵押票據，須於二零二零年或之後償還。該等票據包括一項條款規定，當中列明倘本集團未能償還到期債務即視作發生違約事件。一旦發生此違約事件，該等票據人可要求即時償還該等票據。儘管該等票據總為數630,020,000港元之賬面值須於二零二零年或之後償還，惟全數有關票據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入流動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無抵押票據金額已分類至其合約還款期，原因為貸款人已同意按相關貸款協議所規定就任何違約事件授出豁免。

- (b)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Inventive Star可因發生可能引致該類票據協議的違約事件的情況而要求即時還款。然而，該等票據仍按原先票據到期日分類為非流動負債，原因為Inventive Star已同意豁免任何違約通知以繼續向本集團提供財務支援，並將不會要求本集團償還任何結欠款項，直至在不會導致其財務狀況減值情況下還款為止。

17. 股本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法定：		
30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5港元之普通股	<u>150,000</u>	<u>15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142,984,807,678股每股面值0.0005港元之普通股	<u>71,492</u>	<u>71,492</u>

18. 或然負債

未確立之申索及評估

本集團經美國公平就業機會委員會(「EEOC」)評估後可能面臨損害賠償。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一間附屬公司涉嫌違反EEOC之規例而遭其數名前僱員向其提出歧視申索。違反EEOC之規例可能令該附屬公司面臨損害賠償、法院成本及其他費用。

董事認為，經考慮相關法律意見後，由於上述事項為潛在未確立之申索及評估，且本集團就損害賠償申索作出任何大額付款之機會不大，故本集團概無於中期財務資料中就虧損作出任何撥備。

規管監督

本集團於進行其娛樂場業務時受不同州、地方及聯邦監管機構(「監管機構」)所監督。具體而言，本集團於進行其博彩業務時須遵照聯邦賭場委員會(Commonwealth Casino Commission)之規則及法規。在遵照銀行保密法之反洗黑錢條文(「銀行保密法」)方面，本集

團亦受打擊金融罪行執法網絡所監督。倘本集團違反監管機構之規定，則其可能面臨不同制裁及處分，包括罰款及罰則、限制及約束其業務範疇，以及可能撤銷其博彩牌照。

於二零一七年，本公司的附屬公司Imperial Pacific International (CNMI), LLC (「IPI」)受到美國國家稅務局(「國稅局」)所進行之例行銀行保密法合規性核查。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國稅局已就有關IPI反洗黑錢遵規情況之初步調查結果發出報告。IPI藉其外聘法律及其他專業顧問之意見，已於期內向國稅局遞交回應。根據目前已知事實，本集團當前無法準確預測此事宜之解決方案，包括需時長短或對本集團可能造成之影響。IPI自接受是次核查以來業務一直保持正常營運，並無出現任何業務中斷。

其他訴訟事項

於報告期末及直至本中期業績公告獲批准日期，除上文明確列明者外，本集團作為原告或被告涉及數項民事訴訟案件。董事認為，經考慮相關法律意見後，此等案件尚處於早期階段及／或本集團於其訴訟之勝訴機會相當高，故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或財務狀況構成任何不利影響。董事認為，本中期財務資料已作出充足撥備。

19. 報告期後事項

- (a) 自二零一九年七月起至中期業績公告獲批准日期止，本集團已自獨立第三方籌得無抵押貸款合共約673,287,000港元，乃按年利率8厘至15厘計息。除本金金額50,000,000港元之貸款須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償還外，所有貸款須於二零二零年七月或之後償還；
- (b)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第一申班國際有限公司(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訂立買賣協議，以總代價23,653,000美元(「美元」)(相當於184,494,000港元)收購美國申班有限公司(「美國申班」)的50%股權。有關收購美國申班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十日之公告；及
- (c)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二日，Inventive Star發出契據，據此，Inventive Star同意本公司將有全權酌情權決定發行予Inventive Star之無抵押票據(未償還本金總額為1,263,301,000港元及其累計利息為136,523,000港元)之贖回日期，有關無抵押票據及累計利息原定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及三月到期贖回。

20.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期間之呈列及披露規定。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則主要從事博彩及度假村業務，包括發展及經營塞班島綜合度假村。

博彩及度假村業務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Imperial Pacific International (CNMI), LLC與北馬里亞納就獨家塞班島娛樂場度假村開發商牌照訂立娛樂場牌照協議(經修訂)，據此，獲授娛樂場度假村開發商牌照，惟須受當中所載條款及條件約束。

博華塞班度假村酒店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六日，博華塞班度假村酒店轄下娛樂場開始投入運作。待博華塞班度假村酒店落成後，最高容量可達193張賭枱及365部角子機。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博華塞班度假村酒店業務營運所產生之未經審核貴賓賭枱轉碼數為10億6,300萬美元(「美元」)(相當於約83億3,600萬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002億8,400萬港元)，貴賓賭枱轉碼數及總收入均較去年上半年有所下跌，乃由於不利市況及收緊信用借款簽單信貸所致。

本集團已委聘全球主要建築公司、顧問公司、設計及工程公司以及當地分包商。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投放約8億2,800萬美元(相當於約64億9,400萬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億9,200萬美元，相當於約62億1,800萬港元)於設計、顧問、工程、建材及勞工方面。期內勞工短缺情況已大大改善，我們從菲律賓及台灣取得充足人手供應，確保足以應付建築需求。

業務展望

綜合度假村發展

博華塞班度假村酒店位於加拉班市中心之海濱。待落成後，除193張賭枱、365部角子機、329間客房及15幢別墅外，博華塞班度假村酒店將設有米芝蓮星級餐廳。部分將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開業。

我們預計即將開始與博彩中介人合作。憑藉北馬里亞納相對低稅率制度的優勢，我們相信將可向潛在博彩中介人提供非常具有競爭力的佣金率。

超強颱風玉兔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吹襲以來，訪客及酒店行業一直迅速復元。酒店入住率及房租維持高位；根據北馬里亞納群島酒店協會之數據，於二零一九曆年上半年，平均酒店房租維持每晚149.26美元的高水平，而平均酒店入住率則為83.43%，與二零一八年同期相比略為下跌分別3.85美元(或2.51%)及3.48%。我們目前設有3幢別墅及4艘遊艇，並獲當地優質酒店提供客房，為貴賓客戶提供理想住宿環境。我們亦預期陸續開放博華塞班度假村酒店的別墅及酒店房間將大大提升我們的待客能力。

據馬里亞納訪客局(Mariana's Visitors Authority)指出，於二零一九曆年上半年，儘管與北馬里亞納旅客總人數減少24.4%至230,223人，每月旅客人數於過去七個月穩定增加，於二零一九年六月更錄得自颱風玉兔吹襲以來最佳每月表現。來自中國及韓國的旅客仍為北馬里亞納旅客的主要市場。儘管人民幣兌美元匯率上升，中國仍為表現最好的市場，佔市場份額其中46.8%，而韓國則佔41.6%。預期下半年中國的有關表現將繼續增長，原因為強勁的出境旅客人數及黃金週假期，韓國方面亦將繼續增長，原因為韓國領先的低成本航空濟州航空決定增加來往仁川及塞班島的航班以聚焦接下來的旺季。

塞班島氣候怡人、景色秀麗、地點便捷及簽證政策靈活，加上將會興建及開闢更多客房，我們相信到訪塞班島的旅客人數仍具有龐大增長潛力。

債務／股本集資及再融資

近期本公司與一家金融機構合作，據此該金融機構將透過借出合共500,000,000美元的款項，投資本公司於塞班島的第一期綜合度假村發展項目，其第一筆款項100,000,000美元已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五日到位。

倘出現合適集資機會，董事會不排除本公司可能會進行債務及／或股本集資計劃以進一步加強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從而支持本集團(包括於塞班島之娛樂場及綜合度假村)之發展。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尚未物色到任何實質集資機會。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收益約3億9,900萬港元，主要來自娛樂場博彩業務。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18億8,000萬港元，而去年同期之持有人應佔溢利則約為7,900萬港元。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分別為1.31港仙及1.31港仙，而去年同期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則分別為0.06港仙及0.03港仙。

娛樂場博彩業務

下表列載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娛樂場博彩業務業績：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以千計，賭枱及角子機以及電子桌面博彩數目及百分比除外)

營運中之貴賓賭枱平均數目	14	30
貴賓賭枱轉碼數	8,336,136	100,283,756
貴賓賭枱總贏額	380,974	3,420,358
貴賓賭枱贏率百分比	4.57%	3.41%
營運中之中場賭枱平均數目	26	48
中場博彩投注額	324,308	387,624
中場賭枱總贏額	97,757	124,408
中場博彩贏率百分比	30.14%	32.10%
營運中之角子機及電子桌面博彩平均數目	300	246
角子機及電子桌面博彩收入總額	444,601	520,230
角子機及電子桌面博彩總贏額	30,058	32,698
角子機及電子桌面博彩贏率百分比	6.76%	6.29%
佣金	106,730	1,292,956

貴賓博彩業務

我們娛樂場大部分貴賓客源來自本集團自設市場營銷渠道。該等高消費貴賓客戶一般按轉碼營業額之百分比獲取佣金及津貼。津貼可用於支付酒店房間、餐飲及其他客戶相關酌情開支所產生之費用。密集式市場推廣活動亦為本集團帶來貴賓客戶。

貴賓博彩業務亦包括高端中場博彩業務，本集團不會就該業務支付佣金。

此外，自二零一六年八月起，本集團小部分貴賓客源來自新持牌中介人營運商。設立新持牌中介人獎勵令本集團得以吸引新客戶，減低本集團之信貸問題。

二零一九年首六個月之貴賓轉碼金額達約83億3,600萬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002億8,400萬港元)。貴賓博彩收益約為2億5,500萬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0億3,300萬港元)，贏率百分比則為4.57%(二零一八年：3.41%)。我們的貴賓客戶主要為信貸客戶。從地理位置而言，我們大部分直接貴賓客戶主要來自中國、香港、澳門及韓國。

減值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來自貴賓博彩業務之應收貿易賬款總額減至約91億6,700萬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6億7,000萬港元)。由於貴賓博彩業務的規模對本集團構成重大影響，本集團定期檢討應收貿易賬款的可收回性以確保就不可收回款項作出足夠減值。

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減值乃根據預期信貸虧損估計作出，並考慮到個別客戶款項之可收回能力、債務之賬齡、以預付款及保證金形式提供之擔保、對娛樂場行業收款趨勢之經驗、經濟前景及業務狀況等前瞻性因素以及就若干客戶應收貿易賬款所作出減值撥備如下：

- (i)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來自本集團最大及十大客戶之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撥備分別為約10億9,000萬港元及約24億8,300萬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億5,700萬港元及19億2,200萬港元)。上述撥備乃根據預期信貸虧損，包括對個別客戶的實際情況及狀況(例如財務狀況及在還款安排上之持續溝通等)、未償還款項之賬齡、所提供抵押及過往還款記錄的審閱而作出；

- (ii)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其餘客戶的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撥備為約35億3,600萬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7億6,800萬港元)乃產生自管理層對逾期結餘的定期審閱。

董事會亦審慎以同行對應收貿易賬款壞賬作出之撥備為基準，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估計之應收貿易賬款減值可資比較，並符合全球行業標準。

董事會亦謹此說明本集團就收回應收貿易賬款而採取之以下措施：

- (i) 本集團一般就博彩業務給予30日信貸期。本集團之信貸及收款部門連同貴賓營銷部門之代表會每個月定期識別債務到期之客戶，而貴賓營銷部門會聯絡客戶以收回未償還債務；及
- (ii) 應收款項一旦出現逾期還款及倘客戶於計劃結束日期六個月內仍未償還債務，本集團之信貸及收款部門將向客戶及其擔保人(如適用)發出要求還款通知書，要求即時還款。倘其後並無接獲任何回覆，則本集團管理層可能考慮向客戶採取法律行動以收回未償還債務。

中場博彩業務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場博彩業務之收益約為9,800萬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億2,400萬港元)，而中場博彩投注額則約為3億2,400萬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億8,800萬港元)。中場博彩業務之客戶並無收取本集團佣金。

展望未來，我們將會繼續評審中場博彩區以盡力提升賭枱使用率、擴大或翻新博彩區、革新我們的博彩產品以及投資於技術及分析能力以提升賭枱贏率及留住客戶。

角子機及電子桌面博彩業務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角子機及電子桌面博彩之收益約為3,000萬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300萬港元)，而贏率則為6.76%(二零一八年：6.29%)。

展望未來，我們將會繼續重新檢討我們旗下角子機及電子桌面博彩之博彩組合以盡力提升娛樂場之盈利能力。我們亦致力於開發新技術，以提高我們的分析能力，有助我們提供更具個性及精闢獨到的市場推廣工作。

銷售成本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銷售成本約為1億2,000萬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億6,200萬港元)，主要包括直接娛樂場成本，如半年期娛樂場牌照費750萬美元(相當於約5,880萬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5,880萬港元)及塞班島營業總收益稅250萬美元(相當於約1,960萬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億7,920萬港元)。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主要指自保險索償取得賠償約800萬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營運開支

營運開支(不包括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減至5億2,300萬港元。該減幅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員工成本減少約1億6,500萬港元、專業費用減少約9,500萬港元、租金開支減少約3,500萬港元及其他營運開支減少約6,700萬港元，折舊及攤銷則增加約5,300萬港元。

經調整EBITDA

下表列載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經調整EBITDA與其最直接可比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計量即本公司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之對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本公司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虧損) 加/(減)：	(1,879,944)	78,977
折舊	132,270	76,802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	2,964
娛樂場牌照費	58,822	58,791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虧損/(收益)淨額	23	(193)
財務費用	169,967	112,675
稅項	132,493	89,845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	5,906	8,649
匯兌差額淨額	(35,431)	21,968
經調整EBITDA (附註)(未經審核)	<u>(1,415,894)</u>	<u>450,478</u>

附註：管理層採用經調整EBITDA，作為比較本集團與我們的競爭對手之經營表現之主要計量指標。經調整EBITDA不應視作獨立參考數據；不應當作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呈列之業績或經營業績之替代指標或現金流量數據之指標；亦不應解作替代現金流量作為流動性計量指標。本公告所呈列經調整EBITDA未必適合與其他經營博彩業務或其他行業之公司之其他類似名目之計量作比較。

重大投資及收購事項

除於塞班島發展綜合度假村外，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並無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之任何重大投資、收購事項或出售事項。

有關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後收購美國申班事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十日之公告。

資本開支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產生資本開支約5億2,900萬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億9,600萬港元)，主要用於興建博華塞班度假村酒店及購買博彩相關設備。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利用資本負債比率(淨債務除以經調整資本加淨債務)監察資本。淨債務包括可換股債券及票據、無抵押債券及票據、來自關聯方之貸款、其他借款、減去現金及現金等值物。資本指本公司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於報告期末的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淨債務	<u>6,173,791</u>	<u>5,450,189</u>
總權益／(資產虧絀)	<u>(944,525)</u>	<u>890,253</u>
資本及淨債務	<u>5,229,266</u>	<u>6,340,442</u>
資本負債比率	<u><u>118.1%</u></u>	<u><u>86.0%</u></u>

資本架構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每股面值為0.0005港元之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為142,984,807,678股(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2,984,807,678股)。

外匯波動風險

本集團之業務交易主要以港元及美元進行。鑑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本集團只須面對有限匯兌風險。然而，本集團將密切監視該風險，並適時採取審慎措施。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本承擔約為5億2,300萬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億5,800萬港元)。

或然負債

除本中期業績公告附註18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抵押一項賬面值為1億1,300萬港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作為一項賬面值為6,200萬港元之計息貸款(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之擔保。

中期財務資料獨立審閱報告之摘錄

以下為本集團獨立核數師就中期財務資料所發出報告之摘錄：

結論

根據我們的審閱，我們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致使我們相信中期財務資料於各重大方面並未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

與持續經營相關之重大不明朗因素

我們謹請股東垂注中期財務資料附註2.1，當中顯示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產生虧損淨額1,879,944,000港元，截至該日之流動負債淨額為4,593,214,000港元，負債淨額為944,525,000港元及誠如中期財務資料附註20所披露之資本承擔為522,792,000港元。該等情況連同附註2.1所載其他事宜，反映存在可能對 貴集團繼續持續經營之能力構成重大疑問之重大不明朗因素。我們並無就該事宜修訂我們之意見。

購買、贖回或出售上市股份

於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本公司已於回顧期間內向全體董事就任何不遵守標準守則作出特別查詢，並取得全體董事確認其已全面遵守標準守則所載準則。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以透明、問責及獨立原則於合理框架內維持高水平企業管治。董事會認為，良好企業管治對本集團之成功及提升股東價值尤為重要。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全面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守則條文(「企業管治守則」)，惟偏離以下事項：

守則條文第A.2.1條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所區分，並不應由同一人擔任。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職責分工應清晰界定並以書面列明。本公司現時並無任何職位為行政總裁之職員。現時，崔麗杰女士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彼擁有豐富行業經驗，負責本集團之策略規劃、制訂整體公司發展政策及管理本集團業務。然而，董事會將不時檢討現行架構，倘於適當時候物色到具備合適領導才能、知識、技術及經驗的候選人，本公司或會對管理架構作出所需修訂。

守則條文第A.6.7條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6.7條，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須出席股東大會，從而對股東意見有持平了解。由於有其他事務在身，兩名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國樑先生及Robert James Woolsey先生無法出席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然而，董事會相信，出席有關股東大會之其他獨立非執行董事能夠讓董事會對股東意見有持平了解。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股息(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審核委員會之審閱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審閱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制度及內部監控程序。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及批准。

審閱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已經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本公司獨立核數師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審閱。

承董事會命
博華太平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崔麗杰

香港，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Xia Yuki Yu女士、丁少儀先生及崔麗杰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Robert James Woolsey先生、伍海于先生、曹漢璽先生及李國樑先生。

本公告之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於本公告內，除另有指明者外，以美元計值之金額乃按1.00美元兌7.843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供說明用途。概不代表任何美元或港元金額應已或可能按上述匯率換算。